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XD TECHNOLOGY CO.,LTD.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9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同兴达”）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申请人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就反馈意见具体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问题 2、申请人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锋、李锋夫妇与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17%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措施及其有效性；（3）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问题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租赁厂房实施。请申请人说明该厂房及对应土地的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对该厂房出租，向申请人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房产对应土地是否为划拨用地，如是，向申请人出租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规定；项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房产的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2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实控人万锋、钟小平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问题 6、申请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13.74 万元、205.08 万元、20,66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1%、0.17%和 13.6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6.30%。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请补充说明：（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是否真实。（4）预计 2021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是否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24,710.59 万元、143,418.86 万元、168,829.81 万元、224,112.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8.85 万元、431.68 万元、1,031.56 万元和 1,611.63 万元，计提的损失分别为 29.19 万元、203.12 万元、1,075.41 万元、782.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027.13 万元、218,725.80 万元、296,819.86 万元、272,645.0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568.61 万元、8,793.68 万元、8,707.00 万元、8,843.21 万元，计提的损失分别为 757.96 万元、7,111.48 万元、5,116.78 万元、141.76 万元。请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07%，前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	

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2）请结合存货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对应确定的订单，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3）说明如果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仍满足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4）2020年申请人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3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并结合款项性质说明分类的合理性。（2）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4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6

问题 10、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4）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8

问题 1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8

问题 12、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3%、76.64%、71.88%和 71.7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0

问题 13、根据申请文件，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部分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分别为 5,547.93 万元、13,942.30 万元、7,639.34 万元、3,907.6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分别对应的金额情况。（2）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94

问题 14、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纠纷争议、预计退换货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9

问题 1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涉及三种渠道流转：渠道一、公司与手机厂商经协商，由手机厂商指定的 ODM 厂商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向 ODM 厂商交付产品；渠道二、手机厂商首先向面板厂下达模组采购；后经协商，面板厂转移订单，由公司向该面板

厂采购面板并加工为显示模组，最后由面板厂交付产品给手机厂商（仅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特有）；渠道三、公司接受手机厂商订单需求按照要求采购核心原材料，组织产品生产和交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不同渠道销售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合规。（2）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3）2020 年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将近 50%，是否存在依赖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2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公司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前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前述各方在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且针对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不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3、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

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4、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5、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下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4、登录巨潮资讯网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减持情况进行查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达、卢绍锋、向锐及监事朱长隆、余君燕、姜勇已出具承诺不参与认购。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认购本次可转债事项已出具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至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若其在本次可

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认购成功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问题 2、 申请人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锋、李锋夫妇与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17%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措施及其有效性；（3）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合计直接持股的数量、比例一直居绝对控股的地位

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万锋、钟小平二人一直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二人均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万锋持有 22.67%的公司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钟小平持有 18.57%的公司股份，为第二大股东。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二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41.24%。

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李锋、刘秋香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成为公司股东，均持有公司 7%的股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李锋直接持有公司 3.87%的股份，刘秋香直接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另外李锋、刘秋香各持有泰欣德合伙 25.21%的合伙份额，泰欣德合伙持有公司 3.29%的股份。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0.17%。

综上，2006年12月至今，虽因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发生波动，但两对夫妇持股数量并列第一或接近，合计直接持股的数量、比例一直居绝对控股的地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运作，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履行情况良好。

3、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已通过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情况在最近3年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2006年12月至今，公司主要由万锋负责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工作，钟小平主要负责人事、财务，其二人的工作内容对该企业的经营发展起到同等重要的作用，万锋、钟小平对发行人实为共同控制关系，基于上述原委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在2016年12月9日共同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并于2021年9月16日续签该协议。在该协议中，万锋和钟小平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李锋和刘秋香确认，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二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与其各自配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为明确并维持未来共同控制，四人在该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6个月内，四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一致，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上所述，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已通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的协议予以明确，且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在具体的公司治理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非独立董事中，万锋和钟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隆晓燕、梁甫华分别由万锋、钟小平提名，万锋任公司董事长，钟小平任公司副董事长，万锋、钟小平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一般及重大事项表决、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形成重大影响。

此外，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在本承诺函出具的36个月内，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如有必要将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一）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53,114,337	22.67
2	钟小平	43,522,000	18.57
3	李锋	9,072,000	3.87
4	刘秋香	7,962,000	3.40
5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2,600	3.29
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012	2.46
7	李爱国	4,442,576	1.90
8	康健	3,198,440	1.37
9	王武	2,422,245	1.03
10	陈火林	2,165,612	0.92

由上可知，除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小且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4% 的其他股东，在股权结构上，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的共同控制地位较为稳固；实际控制人虽质押了部分公司股份，但实际控制人经营发行人时间长，有相应的财富积累及融资能力且信用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就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 3、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各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及公司各实际控制人的信用及诉讼仲裁情况；
- 6、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7、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的确认函》；
- 8、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认定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 2、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出具的承诺与采取的相关措施均具备有效性。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问题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租赁厂房实施。请申请人说明该厂房及对应土地的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对该厂房出租，向申请人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房产对应土地是否为划拨用地，如是，向申请人出租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规定；项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房产的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及所涉及不动产基本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对该厂房出租，向申请人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房产对应土地是否为划拨用地，如是，向申请人出租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规定；项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兴达光电，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兴达显示，将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分别与南昌金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3#号厂房、1-4#号厂房，用作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

（一）拟租赁房产及对应土地的情况

根据南昌金开出具的说明及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拟租赁的 1-3#号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秀先路以东、友安路以南、江西国科军工以西、建业大道以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途/房屋用途：厂房
租赁面积	39,911.02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起 2068 年 3 月 31 日止

拟租赁的 1-4#号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秀先路以东、友安路以南、江西国科军工以西、建业大道以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途/房屋用途：厂房
租赁面积	77,231.8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起 2068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南昌金开的说明，上述拟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拟租赁

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后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形。

拟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房管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说明如下：“我区企业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的 1-3#号厂房、1-4#号厂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前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

(二) 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对该厂房出租，向申请人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房产对应土地是否为划拨用地，如是，向申请人出租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规定

根据出租方南昌金开的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南昌金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奕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5H9K52P
营业期限	2016-04-1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3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方南昌金开亦已就厂房租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分别与同兴达光电、同兴达显示签订本函后附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3#号厂房（一层部分、二层部分、三层全部、四层部分，使用面积共 39,911.02 平方米）、1-4#号厂房（使用面积共 77,231.84 平方米，和已签订的 1-3#号厂房部分区域合称为“拟租赁房产”）出租给同兴达光电和同兴达显示使用；二、本公司为前述拟租赁房产

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对拟租赁房产进行出租，后续向同兴达光电、同兴达显示出租前述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同兴达光电、同兴达显示与南昌金开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南昌金开系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3#号厂房、1-4#号厂房的所有权人，前述房屋所在土地所有权系南昌金开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权属清晰。

拟租赁厂房所对应的土地系出让用地，不属于划拨用地。

（三）项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根据南昌金开出具的说明及拟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拟租赁的房产所对应土地系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

拟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说明：上述拟租赁房产所对应土地系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68 年 3 月 31 日；承租方在租赁房产上拟实施的投资项目（高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与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和土地及拟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

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房产的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

根据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房产的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如下：

项目	技术协同创新园 1-3#号厂房	技术协同创新园 1-4#号厂房
租赁面积	39,911.02 m ²	77,231.84 m ²
租金	12 元/m ² ·月	12 元/m ² ·月
租赁标的物坐落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租赁物的用途	开展办公、生产活动使用，未事前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转租权	租赁期内承租方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租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如事先未获取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的转租行为无效	
租赁期限及到期后安排	租赁期限为实际起租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则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	

	求,出租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应于 30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该房产的权利
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内出租方若转让房屋给第三方,必须将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第三人,即由该房屋的受让人享有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并承继甲方在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2、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柔性显示触控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年产 7,697 万颗高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均取得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履行了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

3、如前所述，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系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项目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开”）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

2、查阅了出租方南昌金开出具的《关于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查阅了拟租赁的房产所在的房管中心出具的《关于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

3、查阅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与南昌金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前述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查阅并核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了募投项

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

1、出租方有权对拟租赁房产进行出租，后续向同兴达光电、同兴达显示出租前述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拟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不属于划拨用地。

2、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3、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合规。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实控人万锋、钟小平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中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万锋	53,114,337	37,440,000	15.98%
李锋	9,072,000	-	-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钟小平	43,522,000	31,400,000	13.40%
刘秋香	7,962,000	-	-
合计	113,670,337	68,840,000	29.3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的部分股份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解除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大幅下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万锋	53,114,337	25,190,000	10.75%
李锋	9,072,000	-	-
钟小平	43,522,000	22,850,000	9.75%
刘秋香	7,962,000	-	-
合计	113,670,337	48,040,000	20.5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1,755.83 万股，占总股本比重为 50.17%。其中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股权质押融资情形，二人合计发生股票质押 4,804.00 万股，占总股本比重为 20.50%。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系用于个人消费、购置房产、家庭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利息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万锋、钟小平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债务人未完全履行主合同或未完全履行《质押合同》规定的义务，发生主合同或《质押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处分质押股票的情况。

万锋、钟小平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借款期间及到期，债务人不能归还或不足额归还借款与融资本息时；出质人行为构成对合同的根本性违约；出质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发生主合同及质押合同项下低于平仓线的情形，出质人未及时通过追加质押股票

或现金补足至预警线。

（三）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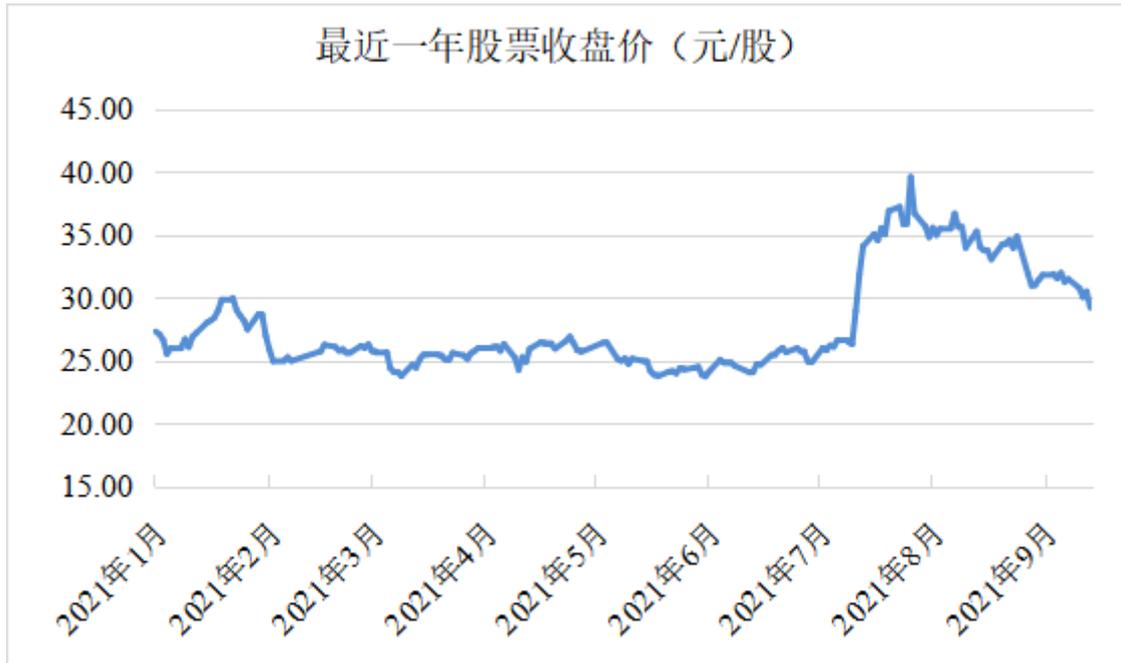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扣除已用于质押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合计剩余持有并可支配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6,951.83 万股，当前市值达到 20.32 亿元。此外，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还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筹措资金，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债务清偿能力较强。

同时，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新出具的关于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等四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等四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商业贷款等其他债务。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呈先稳后升的趋势，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票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9.23 元/股，均远高于万锋先生（12.87 元/股）与钟小平先生（12.84 元/股）的平仓价格，发生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按照 2021 年 9 月 16 日同兴达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2.38 元/股）计算，万锋先生与钟小平先生融资金额占累计质押股票市值的比率为 38.57%，风险可控。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与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1,755.83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0.17%。万锋先生发生股票质押股数为 2,519.00 万股。钟小平先生发生股票质押股数为 2,285.00 万股，两者合计为 4,804.00 万股，占总股本比重为 20.50%。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9.23 元/股，均远高于万锋先生（12.87 元/股）与钟小平先生（12.84 元/股）的平仓价格，发生平仓风险的可能

性较小，按照 2021 年 9 月 16 日同兴达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2.38 元/股）计算，万锋先生与钟小平先生融资金额占累计质押股票市值的比率为 38.57%；风险可控；此外，公司 2019 年以来股票的收盘价从未低于上述股票质押平仓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可控，控制权稳定。另外，同兴达的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锋	53,114,337	22.67%
2	钟小平	43,522,000	18.57%
3	李锋	9,072,000	3.87%
4	刘秋香	7,962,000	3.40%
5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2,600	3.29%
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012	2.46%
7	李爱国	4,442,576	1.90%
8	廉健	3,198,440	1.37%
9	王武	2,422,245	1.03%
10	陈火林	2,165,612	0.92%
	合计	139,378,822	59.48%

除实际控制人和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小于 3%，较实际控制人有较大差距。

综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 1、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股价风险预警；
-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趋势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提前购回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公司股份被平仓处置。

综上，上述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备有效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资金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用途相关资料；

2、访谈实际控制人有关股权质押融资的原因和资金用途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财产状况、对外债务情况、清偿能力；获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对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3、获取公司上市以来的股票价格走势数据，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及测算控制权相关的变更风险；通过中登公司查询公司股东最新持股情况；

4、查阅报告期公司公告、定期报告、三会决议等内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获取相关股权稳定性措施的承诺，对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慎性分析评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且该措施具备有效性。

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否
2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手机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7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8	TXD(India)Technology Co.,Ltd.	主要从事移动设备、触屏模块、照相机模块、电池、充电器以及包括可用作原材料的集成电路、晶体管、二极管在内的各种电子元件的制造、营销、交	否

	易、服务、加工和设计等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且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控股、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问题 6、申请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13.74 万元、205.08 万元、20,66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1%、0.17%和 13.6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6.30%。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请补充说明：（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是否真实。（4）预计 2021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是否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8-2020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业绩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060,108.49	440,512.51	71.10%	619,595.98	210,056.95	51.29%	409,539.03
毛利额	105,230.34	45,583.04	76.42%	59,647.30	25,337.14	73.85%	34,310.17
毛利率	9.93%	0.30个百分点	-	9.63%	1.25个百分点	-	8.38%
期间费用	73,510.14	20,837.71	39.56%	52,672.43	25,461.13	93.57%	27,211.30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6,192.19	-1,122.41	-15.34%	7,314.60	6,527.45	829.25%	78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669.33	20,464.25	9978.67%	205.08	-5,108.66	-96.14%	5,313.74

2018-2020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313.74万元、205.08万元和20,669.33万元，2019年下滑幅度较大、2020年上升幅度较大。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摄像头业务板块亏损、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以及计提了较多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0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带来毛利额大幅提升、由于收入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下降以及摄像头业务逐步盈利所致。

综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毛利率及业务结构变动、期间费用变动、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

（一）毛利率及业务结构变动与经营业绩波动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不同业务板块净利润贡献			
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显示模组业务	20,110.94	4,178.13	7,885.79
摄像头模组业务	558.39	-3,973.05	-2,572.05
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69.33	205.08	5,313.74
不同各业务板块毛利率			

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显示模组业务	10.67%	10.52%	9.58%
摄像头模组业务	6.48%	3.50%	-24.97%
综合毛利率	9.93%	9.63%	8.38%

注：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包括液晶显示模组和偏光片，下同。

最近三年，发行人传统业务（显示模组业务板块）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毛利率保持稳定，构成公司经营业绩来源基石；自2017年以来公司开始布局摄像头模组产品，2018年之后逐步量产，2020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一期达到设计产能，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摄像头模组产品单位成本所分摊的人工、制费等大幅下降，毛利率逐步提升。

作为开展新业务所必须经过的经营考验，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2018年、2019年持续亏损，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572.05万元和-3,973.05万元，系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0年摄像头模组业务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并开始贡献经营性净利润，影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因素逐步消除。

（二）期间费用与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2018-2020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变动幅度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销售费用	3,656.43	-21.66%	4,667.67	24.35%	3,753.79
管理费用	21,399.26	16.09%	18,433.76	57.92%	11,673.01
研发费用	30,512.57	43.08%	21,324.85	115.95%	9,875.02
财务费用	17,941.88	117.58%	8,246.15	331.85%	1,909.48
营业收入	1,060,108.49	71.10%	619,595.98	51.29%	409,539.03

注：2020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1,402.20万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若不进行调整，则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销售费用：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53.79万元、4,667.67万元和3,656.43万元，绝对额波动较小，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关联性不强，与公司主要客户越来越集中于长期、稳定大客户的特点相匹配。最近3年，发行人前5名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70.69%、83.48%、72.13%，华勤通讯、闻泰科技、华为、传音等成为公司稳定战略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人员和费用的增加依赖性较低。

2、管理费用：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673.01万元、18,433.76万元和21,399.26万元。2019年较2018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新业务摄像头模组板块新增的管理费用较多所致。2020年较2019年，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且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在收入规模效应下，管理费用率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

2019年以来，随着摄像头模组业务增加，该板块管理费用分别为2,217.06万元、4,019.90万元，成为相应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显著高于2018年重要原因之一。若不考虑职工薪酬增量、新增摄像头模组板块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虽然会增加，但幅度有限，这同样与发行人经营特点相匹配。2018-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按主营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显示模组业务板块	17,379.36	16,216.70	10,695.43
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	4,019.90	2,217.06	977.57
合计	21,399.26	18,433.76	11,673.01

3、研发费用：2018年至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875.02万元、21,324.85万元和30,512.57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115.95%和43.08%，2019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为造成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增加明细看，2019年、2020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源自于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的新增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2019年以来公司营收规模增加明显，全面屏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产销量大幅增长，相应使得公司产品的基础技术、底层设计以及新产品应用研发项目明显增多，最终导致研发材料及研发薪酬增加；（2）2019年以来公司顺应下游手机市场“大屏幕”、“超薄超窄高清”、“异形切割”、“高精度制程”的发展趋势，销售产品的主流尺寸有所增大，产品相应的异型精度要求越高、研发测试需求越大、材料加工损耗越大等前述因素使得耗用的研发材料金额增加；（3）公司对行业内知名客户（如华为、三星）销售增长较快，向该类客户销售的机型对材料性能和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相应导致研发材料测试成本增加、研发人员增多。

分业务板块看，报告期新增的摄像模组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大幅增加了合并口径研发费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显示模组业务板块	24,298.76	17,588.29	8,808.26
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	6,213.81	3,736.56	1,066.75
合计	30,512.57	21,324.85	9,875.02

4、财务费用：2018年至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09.48万元、8,246.15万元和17,941.88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大幅上升，增长幅度分别为331.85%和117.58%，2019年增长幅度较高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0年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受2017年公司成功上市积极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资金额）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2018年有息负债、票据贴现等财务费用支出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年、2020年随着两大板块营收规模均大幅增长，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2020年期末银行借款（短期+长期）11.9亿元，较2019年期末增加5.3亿元；2019年期末则较2018期末增加3.3亿元。此外，为满足部分业务支出付款要求，公司不得不加大票据贴现力度。上述因素是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增加核心原因。

（三）资产减值与经营业绩波动

2018年-2020年，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与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59.83%、58.40%、56.69%，系资产主要部分。公司资产减值情形主要围绕应收账款、存货的计提实施。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2018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主要体现在：（1）公司95%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内，账龄较短；（2）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截止下个会计年度的4月30日之前，公司主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基本为100%。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当期坏账损失的影响较小。2018年至2020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当期坏账损失的金额分别为757.96万元、7,111.48万元和5,116.78万元，其中主要为部分客户经营不善带来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额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金额	-5,190.50	-4,708.43	-
单项全额计提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	-

原因	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	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	
----	---------------------------------------	---------------------------------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25,039.44万元、143,850.54万元、169,861.37万元，其中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4%、99.70%、99.39%。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实际减值计提测算过程中，公司采取更为谨慎性原则，对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431.68	1,097.52	497.65	1,031.56
2019年度	328.85	222.74	119.91	431.68
2018年度	762.92	29.19	463.26	328.85
2017年度	1,489.50	471.41	1,197.99	762.92

从存货实际执行的计提政策、计提及转销金额、存货库龄结构等角度看，2017年-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出现重大影响经营业绩情形；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内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20,669.33	205.08	5,313.7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0.17%	5.11%

报告期，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集中体现为2019年相关指标偏低。前述有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的阐述，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集中表现为两个因素：其一、报告期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摄像头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拖累报告期经营业绩；其二、部分偶发性的单项重大资产全额计提干扰公司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影响当年经营业绩主要特定因素	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损失	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损失+新增业务板块亏损	新增业务板块亏损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受上述特定因素所影响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两大特定因素影响数金额（税后）	-3,400.67	-8,681.48	-2,57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剔除两大特定因素影响数后）	153,423.09	124,668.93	105,320.19
影响净资产收益率	-2.22个百分点	-6.96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从测算结果看，201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系与同时受到两个特定因素影响密切相关。若剔除两个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将达到7.13%，远高于当前水平。

（二）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利国际（00732.HK）	经营利润	80,311.81	95,019.42	92,746.4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6,804.50	44,787.21	2,677.67
合力泰（002217.SZ）	经营利润	-365,956.53	112,406.64	145,263.2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32,149.14	62,925.06	97,444.45
联创电子（002036.SZ）	经营利润	15,363.79	30,085.64	25,310.2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224.27	14,948.33	12,312.10
欧菲光（002456.SZ）	经营利润	-173,137.40	65,700.98	-67,021.4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130.36	32,112.79	-87,085.84
闻泰科技（600745.SH）	经营利润	267,818.27	153,661.81	6,914.4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11,329.21	110,567.22	4,140.54
同兴达（002845.SZ）	经营利润	30,553.01	12,425.87	8,846.1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69.33	205.08	5,313.74

相较于募集说明书首次申报稿，公司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增加了闻泰科技和欧菲光，主要原因如下：（1）欧菲光主要从事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闻泰科技主要从事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ODM 业务，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均

主要为手机行业；（2）公司与欧菲光和闻泰科技所处的行业产业链位置类似，上游均为手机电子原材料或元器件供应商，下游终端均为各大知名手机品牌商，货款最终来源均为全球主要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客户；（3）欧菲光主要从事的摄像头模组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重合，且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基本类似，均为全球主要手机 ODM 厂商和终端品牌商；（4）闻泰科技为手机行业排名前三的 ODM 厂商 A 股上市公司，且为发行人主要大客户，其所对应的终端手机品牌客户与公司基本相同。因此，纳入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终端品牌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客户
欧菲光	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
闻泰科技	OPPO、LG、三星、华为、荣耀、联想、小米
同兴达	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联想、传音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

2018-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除合力泰外，均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受两大特定因素影响较大，若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主要公司趋势一致。

2019-202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闻泰科技外利润水平均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市场整体需求呈现小幅下滑，存量市场竞争情况下，公司订单量大幅提升，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似业务分部收入规模相应下降，加之部分同行业公司如合力泰、欧菲光受特定事件影响，从而导致利润水平降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	20,669.33	205.08	5,313.74
两大特定因素影响额	-3,400.67	-8,681.48	-2,572.05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两大因素）	24,070.00	8,886.56	7,885.79

三、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是否真实

（一）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20年，公司传统业务（显示模组业务板块）营收增长势头良好，

同时该板块毛利率小幅上升，构成报告期经营业绩基石。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受特定因素影响较大，尤其2019年两大因素叠加影响。若不考虑特定因素，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将达到8,886.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述回复内容。

（二）公司 2019 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的说明

通常情况下，利润调节方式包括：调节营业成本结转时间、调节原材料领料数量等生产成本要素、调节收入确认时间、调节期间费用等。

1、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营业成本结转时间实施利润调节的技术空间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就建立并完善了 ERP 系统，实现财务核算的电子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ERP 流程如下：

第一步：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单（商品发出时，系统自动生成发货单并自动编号，与对应批次的发出商品严格对应）、客户对账单等，在税控系统开具销售发票；

第二步：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销售管理模块中，根据客户已经回签的发货单进行系统勾选，自动生成主营业务收入记账凭证；

第三步：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存货核算的记账模块中，根据已经勾选的发货单，自动结转发出商品（根据已签收的发货单号，由系统自动归集对应的发出商品）的营业成本。

从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过程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通过发货单号等（可索引到销售订单号）进行核算，形成严格对应的匹配关系。从操作流程看，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之后，相应订单的营业成本由系统自动结转，公司不存在通过技术手段调节营业成本结转时间的空间。

2、多重核查程序下，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调节生产领料等方式调节利润情形

（1）若公司存在调节生产领料等情形，如：公司不按照 BOM 表规范领料，部分实物领料不录入 ERP 系统，则将呈现实物数量低于供应链数据情形。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前述情形的有力核查程序为实物随机盘点。中介机构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期末存货盘点，

执行监盘程序并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比对监盘结果与发行人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公司相关年度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2) 若公司存在调节生产领料等情形，由于中介机构已经对公司 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形，则可以通过编制成本倒轧表、结合外部采购数据等来判断原材料领用是否准确。基于该思路，中介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表、原材料采购订单、各类产品的 BOM 表及相应的生产任务单、领料单、入库单等，编制了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确认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之间的勾稽准确。

(3) 若公司存在调节生产领料等情形，将会对相应年度毛利率造成较大波动。重点考察方向：同型号产品跨年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中介机构对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销售金额较大、符合条件的产品型号进行了抽查，未发现相关型号产品毛利率跨年差异较大的情形。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类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可以趋势性判断公司不存在人为生产领料调节情形。

(4)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调节生产领料等情形，中介机构还实施了包括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抽查相关凭证、查看财务软件，复核人工、制费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等程序。总体看，公司成本核算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通过分季度营业收入及后续退货分析，确认公司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2018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四季度	-	332,449.68	226,508.84	125,293.25	105,863.71
第三季度	-	314,965.37	163,915.98	128,185.04	95,152.80
第二季度	347,435.72	244,820.02	129,896.81	94,830.45	74,827.08
第一季度	267,061.07	167,873.42	99,274.35	61,230.29	90,521.59

判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可以通过历年第四季度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比值波动分析。

项目	2020Q4/2021Q1	2019Q4/2020Q1	2018Q4/2019Q1
比值	124.48%	134.93%	126.21%

报告期，公司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均较下一年度第一季度高，比值波动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每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元旦等较多假期影响，下游客户通常选择在上年度四季度加大出货量，下年度第一季度销售规模适当下降。

除此之外，中介机构还对下季度退货金额与上季度销售额进行了比较，以核查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8Q4 营业收入	125,293.25	2019Q4 营业收入	226,508.84	2020Q4 营业收入	332,449.68
2019Q1 销售退回	998.31	2020Q1 销售退回	712.60	2021Q1 销售退回	1,244.49
比值	0.80%	比值	0.31%	比值	0.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期后退回金额占比较低且稳定，反映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4、通过期间费用率等分析，确认公司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除前述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环节考察2019年是否存在利润调节外，中介机构还从期间费用率等变化进行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销售费用	2,606.22	0.42	3,656.43	0.34	4,667.67	0.75	3,753.79	0.92
管理费用	10,971.21	1.79	21,399.26	2.02	18,433.76	2.98	11,673.01	2.85
研发费用	16,478.44	2.68	30,512.57	2.88	21,324.85	3.44	9,875.02	2.41
财务费用	8,225.01	1.34	17,941.88	1.69	8,246.15	1.33	1,909.48	0.47
合计	38,280.88	6.23	73,510.14	6.93	52,672.43	8.50	27,211.30	6.64

注：2020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1,402.20万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若不进行调整，则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报告期，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最高（8.5%），尤其与经营规模关联度较大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期间费用率均显著高于其他会计年度，说明公司在期间费用方面基本如实核算，不存在跨期调节情形。除此外，中介机构还分析了报告期人均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	11.28	10.64	10.50
销售人员	21.78	28.32	14.4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48	18.16	17.03
生产人员	6.02	6.18	6.01

注：上述薪酬中剔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单位职工薪酬基本稳定，2019年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最高，说明公司不存在人为降低2019年职工薪酬，调节利润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承前述，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主要围绕应收账款、存货实施。

(1)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19年公司基于部分重要客户出现严重经营不善的情形，已及时全额计提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 资产减值与经营业绩波动”；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平均回收率、迁徙率等情况，自2019年1月1日开始，调整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从测算结果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较小，参见问题7之回复“一/(二) /1、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数与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计提理论数接近，实际计提比例具有一贯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情形。

除此之外，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港币（信利国际）

项目	欧菲光	闻泰科技	信利国际	合力泰	联创电子	发行人
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9,517.67	350.02	2,239.50	21,974.03	7,222.35	7,117.67
应收账款余额	1,063,731.96	1,405,845.31	506,706.30	935,089.51	202,987.99	227,519.48
计提比例	0.89%	0.02%	0.44%	2.35%	3.56%	3.13%

注：信利国际年报中披露的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9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测算谨慎合理，计提结果充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未发生变化。一方面，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在此基础上，还参考存货库龄情况计提减值，对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跌价准备，相关情况参见问题7之回复“二/（二）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从重要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看，报告期公司基本遵守既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出现滥用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等情形，真实、准确、及时核算了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综上，通过对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生产成本核算、营业成本结转、期间费用确认、资产减值计提等诸多环节的核查及分析，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公司各年度公开披露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相应年度真实经营状况。

（三）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是否真实

2019 年、2020 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利润表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60,108.49	619,595.98	440,512.51	71.10%
营业成本	954,878.15	559,948.68	394,929.47	70.53%
综合毛利率	9.93%	9.63%	0.30%	3.11%
毛利	105,230.34	59,647.30	45,583.04	76.42%
期间费用	73,510.14	52,672.43	20,837.71	39.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69.33	205.08	20,464.25	9978.67%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相当，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充分体现，毛利增长率大于期间费用增长率，最终带来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由上可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核心原因系营收规模的大幅上涨所带来的毛利额的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大客户战略实施情况良好，核心客户持续放量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建立起了全方位客户合作体系，与产业链下游各类

型主要厂商均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成功搭建起了多渠道、广路径、全方位的销售网络，从不同角度实现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针对上述不同渠道主要客户，公司制定了“精耕细作”战略，紧紧围绕核心客户做大做强，2020年公司大客户战略取得良好效果，对上述三大渠道的核心客户销售持续放量，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收的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ODM 厂商

在 ODM 模式下，手机整机厂商有关手机的设计研发及生产主要委托手机方案商完成，目前国内主要的手机方案商有华勤通讯、闻泰科技、龙旗控股、中诺通讯等。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ODM/IDH 模式出货的智能手机达到 4.8 亿台，ODM/IDH 模式出货量增加超 8,540 万台，增长率约为 22%。从 2020 年各 ODM 厂商出货量看，前三大 ODM 厂商（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合计出货量市场份额合计 76.30%，行业寡头垄断格局明显。

面对 ODM 厂商出货量大幅增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态势，公司紧抓行业机遇，提前布局，2020 年与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中诺通讯等核心 ODM 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对前述厂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有力带动了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增加。

单位：万元

ODM 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闻泰科技	376,080.32	248,977.35	127,102.97	29.66%
华勤通讯	136,032.45	104,329.55	31,702.90	7.40%
龙旗控股	44,458.99	16,503.45	27,955.54	6.52%

中诺通讯	8,819.93	3,886.19	4,933.74	1.15%
合计	565,391.70	373,696.55	191,695.15	44.73%

②面板厂商

手机面板厂商系公司上游企业，在行业产业链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手机面板厂商利用其拥有的面板资源，亦从事部分显示模组业务，但在其集中面板主业或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将显示模组订单转移给专业显示模组厂商的需求。根据 CINNO 统计，2020 年全球前四大手机面板厂商分别为京东方 A、三星显示、深天马 A 和群创光电。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已与京东方 A、深天马 A 和群创光电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自京东方 A 和群创光电承接的模组订单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面板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京东方 A	33,508.24	19,895.41	13,612.83	3.18%
群创光电	58,583.22	16,115.86	42,467.37	9.91%
合计	92,091.46	36,011.27	56,080.20	13.08%

③手机厂商

产业链不同环节厂商的订单最终均来源于终端品牌整机厂商的需求，公司持续致力于对手机整机厂商的开拓，贴近需求、增加粘性、加大直接供货力度。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华为、荣耀、vivo、OPPO、小米、传音、联想/MOTO 等整机厂商建立了直接交易关系。2020 年公司自 vivo、OPPO、传音、联想/MOTO 获得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

单位：万元

手机整机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传音	99,368.92	24,285.78	75,083.14	17.52%
vivo	72,878.82	2,828.15	70,050.67	16.34%
OPPO	6,538.92	3,183.22	3,355.71	0.78%
MOTO	7,105.13	-	7,105.13	1.66%
合计	185,891.79	30,297.15	155,594.64	36.30%

④经营业绩主要由行业内知名大客户贡献，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上述核心 ODM 厂商、面板厂商、手机厂商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

贡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ODM 厂商	565,391.70	373,696.55	191,695.15	44.73%
面板厂商	92,091.46	36,011.27	56,080.20	13.08%
手机整机厂商	185,891.79	30,297.15	155,594.64	36.30%
合计	843,374.95	440,004.96	403,369.99	94.12%

综上所述，受益于对三大渠道核心大客户销售的持续放量，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实现了大比例增长，从而最终带来了经营业绩的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根本上系由知名大型 ODM 厂商、手机面板厂商以及手机整机厂商所贡献，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摄像头模组业务迎来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模组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增加额	变动比例	占 2020 年收入变动额比例
显示模组业务	838,047.86	523,589.25	314,458.61	60.06%	73.37%
摄像头模组业务	201,979.81	87,847.53	114,132.28	129.92%	26.63%
主营业务收入	1,040,027.67	611,436.78	428,590.89	70.10%	100.00%

注：上述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包含液晶显示模组和偏光片收入。

从显示模组业务来看，下游智能手机产品屏幕尺寸持续增大，根据 IDC 数据，屏幕尺寸在 6-7 英寸的智能手机占比已从 2017 年第一季度的 2.07% 提升至 2020 年第四季度的 84.40%。面对下游需求变动趋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大尺寸、高解析度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6 寸-7 寸产品销售占比 2020 年已达 88.80%，从而带动了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规模的增加，显示模组业务最终贡献了 2020 年收入变动额的 73.37%。

从摄像头模组业务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升，人们利用手机拍照、录制视频并进行分享等相关活动也愈加频繁，消费者也展现了对手机拍照、摄影等性能的持续追求。手机厂商相应将光学升级作为其各代手机产品的重要创新领域，以吸引更多消费者。摄像头模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TSR 统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分别为

223.75 亿美元、305.93 亿美元及 331.08 亿美元。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投资建设摄像头模组业务，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培育，借助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大幅增长的良好外部环境，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产能利用等各方面均实现了重大突破，销售规模大幅攀升，收入同比增长 129.92%，贡献了 2020 年收入变动额的 26.63%。

综上，从产品角度来看，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摄像头模组业务迎来突破的带动下，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及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四、关于 2021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是否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的说明

（一）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现已公告 2021 年半年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14,496.79	48.90%	412,6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0.03	197.18%	8,25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1.64	203.63%	6,794.91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31.64 万元，同比增长达 203.63%，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公司净利润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持续实施“精耕细作”大客户战略，紧紧围绕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并取得了良好成效，自核心客户处获得了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OLED 智能穿戴和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出货量大幅增加，同时培育的摄像头模组业务净利润水平亦持续改善；最后，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充分体现，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变动幅度。

（二）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通常较高，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下半年一般为手机产业的传统旺季，公司营业收入亦呈现出三、四季度相对较高的特征，2018 年至 20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上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上半年
2020 年	412,693.44	647,415.05	156.88%
2019 年	229,171.16	390,424.82	170.36%
2018 年	156,060.74	253,478.29	162.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均远高于上半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营收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三）公司将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27%，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半年保持一致，则公司 2021 年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为 16.54%，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平均预计为 10.11%，将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各主要因素影响程度，并分析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和分析；

3、访谈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2019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及2020年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

4、查看公司ERP系统，核查相关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编制成本倒轧表，确认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之间的勾稽是否准确；复核成本核算记录，如抽取凭证、查看财务软件、复核人工制费分配标准和方法等；

5、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截至性测试，并检查期后退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6、复核发行人资产减值记录，评价相关计提标准及原因是否充分和合理；

7、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符；

8、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结合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评估公司2021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及产品结构变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变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摄像头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拖累报告期经营业绩以及部分偶发性的单项重大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干扰公司经营业绩，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持续上升趋势，上述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受前述两大特定因素影响较大，若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2020年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主要公司趋势一致。

3、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且微利的主要原因系受摄像头模组业务发展初期业绩拖累及部分偶发性单项重大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上涨主要系营收规模的大幅上涨所带来的毛利额的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4、基于公司2021年1-6月经营持续向好态势以及一般公司下半年收入通常较高的情况，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下滑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24,710.59 万元、143,418.86 万元、168,829.81 万元、224,112.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8.85 万元、431.68 万元、1,031.56 万元和 1,611.63 万元，计提的损失分别为 29.19 万元、203.12 万元、1,075.41 万元、782.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027.13 万元、218,725.80 万元、296,819.86 万元、272,645.0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568.61 万元、8,793.68 万元、8,707.00 万元、8,843.21 万元，计提的损失分别为 757.96 万元、7,111.48 万元、5,116.78 万元、141.76 万元。请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07%，前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2）请结合存货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对应确定的订单，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3）说明如果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仍满足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4）2020 年申请人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07%，前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需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四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作为基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算各账龄期间的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且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考虑前瞻性因素影响，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上调 10%，确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的账龄分布计算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账龄	2017-2018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平均数	取值
1-6 个月 (a)	3.52%	4.58%	1.29%	3.13%	3.13%
7-12 个月 (b)	0.94%	1.03%	0.11%	0.70%	0.70%
1~2 年 (含 2 年) (c)	24.99%	32.79%	32.46%	30.08%	30.08%
2~3 年 (含 3 年) (d)	62.81%	30.75%	50.09%	47.88%	47.88%
3~4 年 (含 4 年) (e)	61.49%	41.00%	26.00%	42.83%	42.83%
4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迁徙率后，进一步计算得出的历史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因素	信用减值损失率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个月 (a*b*c*d*e*f)	0.00%	10%	0.00%	0.07%
7-12 个月 (b*c*d*e*f)	0.04%	10%	0.05%	0.07%
1~2 年 (c*d*e*f)	6.17%	10%	6.79%	10.00%
2~3 年 (d*e*f)	20.51%	10%	22.56%	30.00%
3~4 年 (e*f)	42.83%	10%	47.11%	50.00%
4 年以上 (f)	100.00%	-	100.00%	100.00%

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依据计算调整后的历史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07%，前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1、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数与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计提理论数接近，实际计提比例具有一贯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

公司需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最终的计提比例，上述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过程和依据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公司新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对比如下所示：

账龄	旧计提政策	新计提政策
0-6 个月	-	0.07%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新旧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主要为一年内计提比例存在差异，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按照旧计提政策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计提金额进行测算，与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计提结果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新计提政策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1	224.12	204.40	146.24
按旧计提政策测算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2	184.61	64.26	214.14
执行新计提政策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3=2-1-上期影响数	168.53	-208.04	67.90
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	20,631.64	20,669.33	205.08

由上表可知，新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金额差异较小，公司执行新计提政策未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实际比例具有一贯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比例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由于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较 2021 年 6 月末不足三个月，因此，以下通过统计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 A	73,599.27	24.51%	73,599.27	100.00%
客户 B	41,728.32	13.89%	41,728.32	100.00%
客户 C	41,086.92	13.68%	41,086.92	100.00%
客户 D	21,073.51	7.02%	21,073.51	100.00%
客户 E	15,807.79	5.26%	15,807.79	100.00%
其他客户小计	107,040.50	35.64%	96,573.57	90.22%
合计	300,336.31	100.00%	289,869.38	96.51%

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 100%回款，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96.51%，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相近，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逾期时间	信利国际	账龄	欧菲光	闻泰科技	联创电子	合力泰	同兴达
未逾期	0.51%-0.98%	1 年以内	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5%	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0-0.02%	3.00%	0.30%-1.36%	0.07%
已逾期 1 到 60 日	1.47%-1.14%	1-2 年	10.00%	2.87%-9.84%	5.00%	13.16%-15.33%	10.00%
已逾期 61 到 90 日	4.50%-4.44%	2-3 年	20.00%	21.28%-19.85%	20.00%	21.63%-25.91%	30.00%
已逾期 90 日以上	6.31%-8.99%	3-4 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78.29%	50.00%
-	-	4-5 年	8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闻泰科技、合力泰、信利国际存在两个比例系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计提比例；2、闻泰科技采用通信行业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3、合力泰采用电子行业信用客户 A 的计提比例，下同。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之内。其中公司与欧菲光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欧菲光对 6 个月内账款不计提坏账，按照相同计提政策下，发行人 1 年以内计提与欧菲光不存在明显差异。信利国际按照逾期天数计提与发行人按账龄计提方式存在差异，如发行人按照信利国际计提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小于公司目前实际计提数，具体测算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说

明如果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仍满足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公司计提比例与闻泰科技相近，发行人1年以内计提比例略高；公司与联创电子相比，虽然1年以内计提比例较低，但1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高于联创电子。公司与合力泰相比，1年以内计提比例略低，其他账龄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公司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历史回款率水平不同等原因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按照旧的会计政策测算坏账计提金额与应用新会计政策下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计提较为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二、请结合存货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对应确定的订单，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 存货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对应确定的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704.97	39.29	48,649.24	28.82	32,371.89	22.57	31,593.88	25.33
库存商品	67,849.17	29.72	73,360.05	43.45	65,818.12	45.89	50,031.14	40.12
发出商品	9,832.04	4.31	4,969.87	2.94	6,426.41	4.48	12,951.73	10.39
半成品及其他	60,920.21	26.68	41,850.66	24.79	38,802.45	27.06	30,133.84	24.16
合计	228,306.39	100.00	168,829.81	100.00	143,418.86	100.00	124,710.59	100.00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主要为批量式生产。由于公司产品更新快且需求量大，因而公司保证高效而及时交货显得较为重要。为确保及时交货，公司各部门通过 TXD 信息管理系统密切协作：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置定制产品；营销中心与客户初步协商具体订单；在客户正式下单后，公司计划采购部迅速根据订单核算原材料需求量并进行采购；物料备齐后，制造中心以及品质管理部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从生产模式看，公司存货基本都有订单覆盖，具体说明如下：

存货类别	订单对应情况	分析性测试	直接证据
发出商品	100%	-	ERP 系统出库单有对应订单号
库存商品	100%	通过将期末存货金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进行对比,如果在手订单金额远大于期末存货金额,则基本验证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支持。	ERP 系统成品入库单有对应订单号
原材料	通常 LCD、IC 等通用材料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备料,其他非通用或定制化原材料基本按照订单需求进行材料采购		市场部订单通过 ERP 导入 TXD 信息管理系统之后,自动形成采购计划,采购部汇总采购信息比价采购
半成品及其他	100%		ERP 系统生产领料单,有对应订单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261,365.93	217,791.70	174,666.33	139,550.25
存货金额	228,306.39	168,829.81	143,418.86	124,710.5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远大于存货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手订单金额逐年增加,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下,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加,期末存货金额与订单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应的会计政策,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1、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

该类存货主要经过加工后再出售,同兴达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或对应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

3、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全部都对应确定的销售订单，同兴达公司根据对应的订单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同时，鉴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财务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信利国际 (00732.HK)	存货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值入账。可变现净值乃按存货之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在市场上销售所需成本计算。
联创电子 (002036.SZ)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力泰 (002217.SZ)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p>欧菲光 (002456.SZ)</p>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闻泰科技 (600745.SH)</p>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同兴达 (002845.SZ)</p>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和行业特性相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政策充分、合理；且各期末存货大部分均有订单对应，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远大于期末存货金额；有关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的详细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三/（二）公司 2019 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的说明”相关内容。综上，公司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三、说明如果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仍满足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3、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水平相近，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参照各同行业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如存在两个计提比例，则选用下限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模拟坏账计提。通过使用各期按照不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别测算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而计算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以下公司口径调整后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利国际	19,978.94	1,734.54	5,893.50
欧菲光	20,449.26	696.35	5,283.78
闻泰科技	19,301.09	1,298.79	5,393.41
联创电子	17,462.34	-1,748.26	4,244.33
合力泰	19,862.78	456.31	5,015.01
平均净利润	19,410.88	487.54	5,16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0.41%	4.99%
2018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6.09%		

由以上数据可看出，公司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后的平均净利润计算得出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6.09%，高于 6%，符合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

四、2020 年申请人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交易内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对与振华南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的剩余合计 5,190.50 万元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对应的客户关联关系、交易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5 月	液晶显示模组	3,690.50	否
2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液晶显示模组	1,100.00	否
3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液晶显示模组	400.00	否
-	合计	-	-	-	5,190.50	-

注：上述三家客户均受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母公司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皆于 2020 年度进行破产清算，公司管理层对以上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单项识别后预计以上三家公司的欠款可收回金额为 0，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度对以上三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中存在与公司同样于 2020 年度单项计提与上述公司发生贷款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名称	计提年度	单项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ST 星星 (300256)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890.38	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31.43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41.78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5.41	在破产清算中
春兴精工 (002547)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091.05	债务人存在严重资金问题，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77.34	

公司	客户名称	计提年度	单项坏账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维科技术 (600152)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37.28	预计无法收回
华特气体 (688268)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3.48	预计无法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公司及其母公司均于 2020 年破产清算，故公司于 2020 年全额计提上述贷款的坏账准备，且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方式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复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的情况及依据，重新计算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2、计算新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 2019 年之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 3、统计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现行的坏账的计提比例测算公司的坏账计提金额及对各期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程度；
- 5、查阅公司的存货明细表、ERP 系统，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订单对应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7、了解并复核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
- 8、了解 2020 年公司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获取双方交易的记录；通过企业网、企查查等方式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9、查阅上市公司中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等，并相应确定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07%，与公司历史计提政策计算结果基本一致，具有一贯性和合理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公司的存货除 LCD、IC 等通用材料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少部分备料，其他非通用或定制化原材料按照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消费电子行业特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年以上库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3、参照执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公司仍满足公开发行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要求。

4、由于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母公司于 2020 年破产清算，公司对上述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并结合款项性质说明分类的合理性。（2）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并结合款项性质说明分类的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963.0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2.61	27.76	押金、保证金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支付的保证金
代垫社保款项	324.87	10.96	代垫员工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项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56	7.88	押金、保证金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支付的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210.81	7.11	其他	预付的农业银行顾问服务费
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40	4.20	押金、保证金	支付的建设水电费押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5	押金、保证金	项目投标押金
深圳市中科创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5.65	3.57	预付服务费	预付的专利申请服务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99.50	3.36	押金、保证金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要求支付的员工工资保证金
龙华区税务局	93.72	3.16	其他	应收出口退税款
Pearl Global Industries Ltd	91.26	3.08	押金、保证金	租赁印度子公司厂房的押金
其他	736.63	24.86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2,963.01	100.00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	-	-	-
合计	2,963.01	100.00	-	-

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依据如下：将和业务经营有关的预先支付的款项、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日常经营活动中替员工垫付的社保费用及其他零星支出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拆借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上述分类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截至2021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根据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 2、抽查截至2021年6月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将记账凭证内容与原始单据进行比对，确认款项内容记载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具有合理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问题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经核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16年3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文件规定的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70 万元，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并检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明细，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记录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有关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核查是否存在拟实施的各类产业投资计划或基金、重大支出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经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 10、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4）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37,950.52	35,000.00
2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47.25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7,497.77	100,000.00

（一）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7,950.52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35,000.49万元，基本预备费1,750.03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1,200.00万元，具体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

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000.49	92.23%	是	35,000
2	基本预备费	1,750.03	4.61%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3.16%	否	-
合计		37,950.52	100.00%	-	35,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1、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33,485.69
1	无尘烤箱	5	30.00	150.00
2	钢网清洗机	1	5.00	5.00
3	半自动打标机	8	15.74	125.92
4	上板机（含接驳台）	10	2.30	23.00
5	印刷机	5	22.00	110.00
6	双车移栽机	5	30.00	150.00
7	3DSPI	5	24.50	122.50
8	双轨单段筛选机	5	5.00	25.00
9	贴片机	5	56.72	283.58
10	贴片机	5	56.72	283.58
11	贴片机	5	56.72	283.58
12	双轨双段接驳台	11	0.80	8.80
13	回流炉	11	21.00	231.00
14	双轨单段接驳台（带离子风棒）	11	0.80	8.80
15	双轨单段缓存机	11	0.80	8.80
16	AOI	5	26.77	133.85
17	NG/OK 缓存机	10	2.60	26.00
18	X-RAY	1	100.00	100.00
19	PCB 在线清洗机	4	120.00	480.00
20	自动覆膜机	3	12.00	36.00
21	自动切割贴附	10	98.00	980.00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22	晶圆清洗机	2	10.72	21.44
23	全自动固晶机	15	161.97	2,429.52
24	嵌入式皮带输送缓冲系统	15	21.35	320.25
25	快速固化炉	15	19.41	291.14
26	金线键合机	75	59.52	4,463.91
27	嵌入式皮带输送缓冲系统	15	21.35	320.25
28	金线检测机	15	23.50	352.50
29	等离子清洗机(Plasma)	30	23.00	690.00
30	Particle 检查设备	15	100.00	1,500.00
31	连线水洗机	18	40.40	727.20
32	LA3	30	157.52	4,725.66
33	精密无尘烤箱	7	30.00	210.00
34	点胶机	20	0.25	4.90
35	高精度自动锁附机	16	19.00	304.00
36	半成品剥单机	6	24.75	148.50
37	中科 AA 机台 (全自动四工位 AA 设备)	25	180.00	4,500.00
38	单体清洗机	30	10.00	300.00
39	焊接连线	6	190.00	1,140.00
40	成品剥单机	5	22.95	114.75
41	中科 AA 机台 (全自动双工位 AA 设备)	5	102.00	510.00
42	隧道式曝光机	5	3.50	17.50
43	超声波清洗机	2	14.80	29.60
44	摆盘机	6	3.60	21.60
45	全自动点胶机	14	13.10	183.40
46	全自动贴膜机	16	28.50	456.00
47	双视觉点胶机	15	20.00	300.00
48	全自动整盘扫码机	2	15.00	30.00
49	自动调焦机	40	29.95	1,198.15
50	四合一烧录一体机	40	35.00	1,400.00
51	成品 AOI 检验机	15	120.00	1,800.00
52	四合一终检一体机	40	35.00	1,400.00
二	检测设备			1,514.80
1	模拟运输震动台	5	0.90	4.80
2	推拉力测试机	6	40.00	240.00
3	水滴角	6	2.00	12.00
4	OGPZIP2.5 次元	7	75.00	525.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5	工具显微镜（手动工显）	6	45.00	270.00
6	半自动二次元测量仪	3	5.00	15.00
7	XRF 测量仪	2	20.00	40.00
8	台式空气粒子计数器	4	6.00	24.00
9	可拍照体视显微镜	6	2.00	12.00
10	Pro9	1	100.00	100.00
11	光谱仪（IR 分光仪）	1	20.00	20.00
12	恒温恒湿	8	8.00	64.00
13	冷热冲击	3	20.00	60.00
14	定向跌落	2	7.00	14.00
15	滚筒	2	1.50	3.00
16	全自动微跌试验机	2	3.00	6.00
17	高加速试验箱	2	15.00	30.00
18	撕膜静电测试	1	15.00	15.00
19	快速温变试验箱	2	30.00	60.00
合计		765		35,000.49

2、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设备及安装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本项目的的基本预备费估算为1,750.03万元。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

（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1,547.2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37,409.00万元，基本预备费1,870.45万元、研发费用11,067.8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1,200.00万元，具体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409.00	72.57%	是	37,000
2	基本预备费	1,870.45	3.63%	否	-
3	研发费用	11,067.80	21.47%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2.33%	否	-
合计		51,547.25	100.00%		37,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1、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485		35,949.00
(一)	生产设备	36		32,685.00
1	投料检测	6	560.00	3,360.00
2	偏贴设备	3	595.00	1,785.00
3	bending 涂胶	3	350.00	1,050.00
4	邦定设备	3	1,660.00	4,980.00
5	激光切割设备	3	1,770.00	5,310.00
6	模组检测	3	700.00	2,100.00
7	3D 全贴合	3	1,800.00	5,400.00
8	TFOF	3	455.00	1,365.00
9	覆膜机	3	315.00	945.00
10	成品点灯检查	3	1,500.00	4,500.00
11	弯折设备	3	630.00	1,890.00
(二)	研发设备	449		3,264.00
1	OLED 性能检测设备	1	200.00	200.00
2	显微镜	2	150.00	300.00
3	示波器	2	50.00	100.00
4	成分分析设备	1	200.00	200.00
5	EDS 分析设备	1	150.00	150.00
6	高温高湿设备	8	15.00	120.00
7	低温	4	15.00	60.00
8	高温设备	4	8.00	32.00
9	冷热冲击	2	24.00	48.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10	快速温变设备	2	24.00	48.00
11	紫外线老化箱	1	15.00	15.00
12	氙弧灯老化箱	1	15.00	15.00
13	盐雾试验机	1	5.00	5.00
14	ESD 实验设备	1	20.00	20.00
15	撕膜静电测试仪	1	6.00	6.00
16	激光干涉仪	1	20.00	20.00
17	HAST 设备	2	80.00	160.00
18	点亮治具	400	3.00	1,200.00
19	弯折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20	按压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21	拉力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22	3D 显微镜	2	100.00	200.00
23	磨抛设备	1	30.00	30.00
24	D-MURA 设备	1	200.00	200.00
25	透过率测试设备	1	15.00	15.00
26	CA410	6	15.00	90.00
二	软件设备	25		1,460.00
1	ERP	1	200.00	200.00
2	MES	1	300.00	300.00
3	机构设计软件	10	10.00	100.00
4	3D 结构设计软件	2	15.00	30.00
5	电路设计软件	5	10.00	50.00
6	电路仿真软件	1	100.00	100.00
7	治具设计软件	3	10.00	30.00
8	服务器及相关软件	1	500.00	500.00
9	办公软件	1	150.00	150.00
	合计	510		37,409.00

2、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设备及安装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为1,870.45万元。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费用1,927.80万元和其他研发费用9,140.00万元。本项

目研发费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部门	人数	第一年	第二年
1	研发总经理	1	80.00	83.20
2	研发经理	6	180.00	187.20
3	研发工程师	5	100.00	104.00
4	项目工程师	2	40.00	41.60
5	电子工程师	4	80.00	83.20
6	结构工程师	4	80.00	83.20
7	FAE（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2	40.00	41.60
8	AE（应用工程师）	2	40.00	41.60
9	NPI（新产品导入）工程师	2	30.00	31.20
10	研发品质工程师	2	40.00	41.60
11	测试工程师	2	30.00	31.20
12	可靠性实验工程师	3	45.00	46.80
13	软件工程师	2	40.00	41.60
14	制程工程师	2	40.00	41.60
15	设备工程师	2	40.00	41.60
16	工艺工程师	2	40.00	41.60
	合计	43	945.00	982.80

注：研发人员工资测算考虑了每年4%上涨的因素。

(2) 其他研发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材料费	7,400.00
2	实验费	440.00
3	对外合作	440.00
4	文献资料费	240.00
5	专利费	440.00
6	其他	180.00
	合计	9,140.00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需的流

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89,873.88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89%，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流动资金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年均收入增长率为30%，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采用2020年度财务数据，具体资金测算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占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60,108.49	100.00%	1,378,141.04	1,791,583.35	2,329,058.3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3,044.18	5.95%	81,957.43	106,544.66	138,508.06
应收账款	296,819.86	28.00%	385,865.82	501,625.56	652,113.23
预付账款	38,988.79	3.68%	50,685.43	65,891.06	85,658.37
存货	168,829.81	15.93%	219,478.75	285,322.38	370,919.0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67,682.64	53.55%	737,987.43	959,383.66	1,247,198.76
应付票据	251,869.49	23.76%	327,430.34	425,659.44	553,357.27
应付账款	224,404.12	21.17%	291,725.36	379,242.96	493,015.8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6,326.42	1.54%	21,224.35	27,591.65	35,869.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2,600.03	46.47%	640,380.04	832,494.05	1,082,242.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75,082.61	7.08%	97,607.39	126,889.61	164,956.49
2020年-2022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89,873.88		

上述预测仅用于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89,873.88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合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5	6~8	9~11	12~14	15~17	18~20	21~24
初步设计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试运行						■	■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5	6~8	9~11	12~14	15~17	18~20	21~24
初步设计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试运行						■	■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一)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或图文显示界面等领域。同时，公司顺应下游终端市场智能化趋势，在智能穿戴领域扩大了刚性OLED

智能穿戴显示模组生产规模。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增加每年7,697万颗摄像头模组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批量供货能力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的产能规模将有所增大，可以更好满足下游摄像头模组市场高像素化的发展趋势。

(2)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为柔性OLED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公司上下游产业均在柔性OLED产业化方面大举并进，发行人需要加大对柔性OLED模组的投资，抓住市场机遇、完善显示模组行业产业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在产品特性、生产工艺、机器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异同，柔性OLED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与液晶显示模组的异同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液晶显示模组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
产品特性	需要背光源，无柔性	自发光、无需背光源，柔性可实现弯曲、折叠
生产工艺	相较于液晶显示模组组装环节，柔性 OLED 显示模组工艺中下列填充黄色的环节为 OLED 显示模组专有环节：	
机器设备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主要特有设备：老化设备、OLED 模组测试、COP/FOP 绑定设备、曲面贴合机、覆膜机、弯折设备、DEMURA（光学补偿）设备等。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模组仅点胶机可以共用。	
终端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领域相同，均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相同，均主要为 ODM 厂和终端品牌商，如：华勤通讯、闻泰科技、	

对比项目	液晶显示模组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
	三星、传音等	

虽然，柔性OLED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产品与公司现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存在上述区别，但公司现有异型全面屏液晶显示模组及刚性OLED显示模组的成功量产经验，有助于公司对柔性触控一体化模组的产业化和量产的实现；且本项目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与智能穿戴设备，与公司目前液晶显示模组和刚性OLED显示模组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相同，公司可以依托于现有客户基础开拓柔性OLED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市场。

综上，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完善显示模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①行业竞争激烈，只有扩大规模才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

摄像头模组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其具有以下主要经营特点：摄像头模组下游客户通常大批量、高集中度采购产品，规模生产能力突出的摄像头模组企业方能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参与主流市场竞争；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绝对单价通常较低，只有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厂商才能有效分摊成本、费用；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越强，才能降低采购成本。2020年，市场上头部摄像头模组厂商销售规模以及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亿个

公司	主要产品	2020年度销售规模 ^注	2020年出货量 ^注
欧菲光(002456.SZ)	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	313.81	8.06
舜宇光学(2382.HK)	手机摄像头模组	287.48	5.93
丘钛科技(1478.HK)	手机摄像头模组	152.02	3.92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统计；舜宇光学2020年度销售规模系其光电产品（手

机摄像模块、三维光电产品、车载模块及其他光电模块)合计销售规模。

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于2018年投产试运营,凭借公司良好的技术基础与行业知名度,产品出货量由2019年的0.54亿颗增长至2020年的1.1亿颗,同比实现翻倍增长。但与市场上头部摄像头模组厂商相比,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大订单”的交付能力,公司必须加大摄像头模组的投资,放大规模效应。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②高端摄像头模组对生产设备要求及依赖性较大,公司需要不断投入高端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将顺应下游摄像头模组呈现高像素化的特点,扩大公司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的产能规模。摄像头模组随着像素的提高,对工艺提升和品质控制的要求更高,包括污点控制、光心对正、倾斜度控制、成像色彩与功能的一致性校正和画质均匀性管控、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等,摄像头模组的制造难度加大,上述工艺环节的控制效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端生产设备的投入。只有不断投入高端生产设备,才能满足摄像头模组升级迭代的生产制程要求。而高端生产设备成本高昂,难以通过短期内的经营积累满足投资需求,公司必须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扩产和生产设备的升级,满足下游市场的需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遵循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摄像头模组销量快速增长,市场拓展取得初步成功

公司自2017年开始从事摄像头模组产品,遵循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加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的投入,产能、产量和销量逐步攀升,通过规模化的生产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的收入规模不断提升,从2018年的2,443.63万元提升至2020年的201,979.81万元,毛利率水平由2018年的-24.97%提升至2021年半年度的10.08%。公司成功开拓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终端品牌和ODM厂商有三星、闻泰科技、华勤通讯、传音、大疆等,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市场拓展取得初步成功。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即继续顺应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通过加大投入、扩充产能的方式,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 AMOLED 与 LCD 屏幕将长期共存，本项目是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

AMOLED 屏幕相较于 LCD 屏幕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对比度更高、易弯曲及视角广等优点，但是由于 AMOLED 屏幕也存在着技术工艺复杂、良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寿命较低等缺点，两类屏幕显示技术各有优劣。

由于 AMOLED 显示屏具有柔性、轻薄、对比度更高等优势，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及智能可穿戴领域应用的比例逐步增高；但又由于 AMOLED 屏幕成本较高，LCD 屏幕凭借特定优势，在智能手机市场仍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因此，未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将呈现 AMOLED 与 LCD 显示屏长期共存的局面。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持续研究开发，并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适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领域的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提升公司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产能，实现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和 AMOLED 显示模组的全面布局，进一步丰富、完善、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下游市场多层次的消费需求，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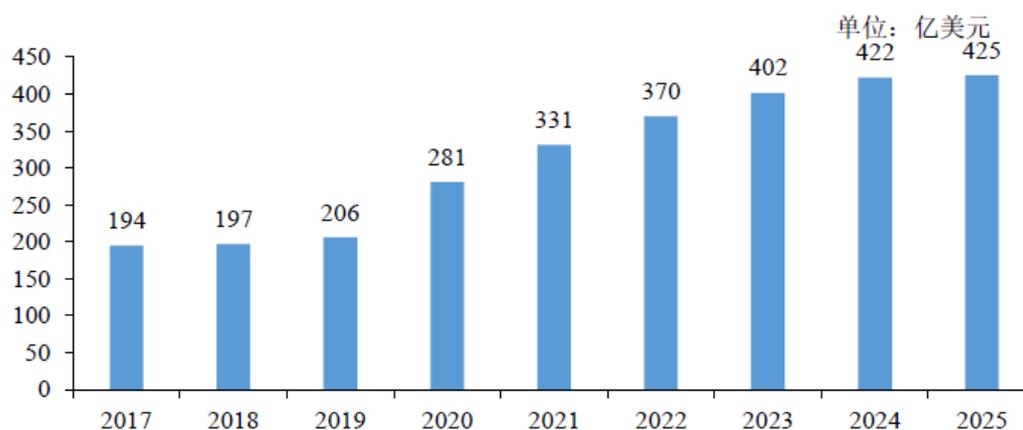
② 上下游均在 OLED 产业化方面大举推进，要求发行人必须增加 OLED 模组的投资

近年来，随着柔性 AMOLED 下游需求的增加，我国 AMOLED 产业规模迅速扩张。根据赛迪智库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全球已建成 AMOLED 生产线 25 条，在建生产线 3 条，计划 2 条。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已建成柔性面板 6 代线 6 条，在建和计划各 2 条，总投资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到 2022 年，全球当前在建 AMOLED 产线全部建成并满产后，预计总产能将达到 3,300 万平方米/年，其中中国大陆地区总产能有望达到 1,900 万平方米/年，全球占比达 58%。

柔性 AMOLED 屏幕凭借着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对比度更高、易弯曲及视角广等优点，在中高端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比例逐步增高。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包括三星、HMOV（华为、小米、OPPO、vivo）等推出的高端智能手机

产品大多搭载柔性 AMOLED 显示屏。受益于智能手机的市场发展，全球智能手机类 AMOLED 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06 亿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4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3%。

2017-2025年全球AMOLED智能手机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销售额



数据来源：Omdia

除此之外，柔性 AMOLED 显示屏在手表、手环等智能穿戴领域具有画质优良、节能省电、形态可塑性强等应用优势，深受智能穿戴设备厂商的青睐。根据 Omdia 数据，2017-2019 年期间 AMOLED 智能穿戴类半导体显示面板全球市场规模从 4.55 亿美元增长至 12.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08%，并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公司需要把握柔性屏下游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③上游面板厂商积极进行柔性 AMOLED 产线投资，模组组装配套需求大幅增加，大型显示模组企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柔性 AMOLED 面板需要通过切割成特定尺寸再经过后段模组组装才能形成柔性 AMOLED 显示屏模组并应用在终端电子设备中，而每张 6 代线基板大概可以切割出 200 块 6 英寸 AMOLED 显示屏，因此，未来庞大的柔性 AMOLED 面板产能将需要更为庞大的模组组装能力进行配套。柔性 AMOLED 后段模组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面板厂商通过将后段模组组装交付于专业的模组厂商进行，可以充分发挥模组厂商的生产经验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降低产品成本、缩短产品产能爬坡期，从而将为显示模组厂商带来大量的订单需求。

目前，显示模组行业呈现寡头竞争的趋势，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被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显示模组厂商占据，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可以承接柔性 AMOLED 后段模组组装的厂商，因此，公司有必要进行柔性 AMOLED 模组产线的布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

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客户提货并支付款项，平均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大量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相关的工作程序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

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需要

公司资产基本为流动资产，2018-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在 8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产，2018-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收入平均比重在 80%左右。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③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可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也将加大。

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越大。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营业收入逐年较大幅度递增，促使公司将面临较大营运资金缺口。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主营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市场可行性

随着消费者对高端、创新型产品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双摄、三摄、多摄像头，大广角、大光圈、光学防抖、潜望式、3D sensing 等技术将融合应用于消费电子、车载、安防、智能家居、VR/AR 等多个领域，摄像头模组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同时，单个终端产品对摄像头模组使用量增多和单个终端产品使用的摄像头模组价值提升，推动摄像头模组市场持续增长。市场研究公司 Yole 指出，预计到 2025 年，消费电子和汽车的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570 亿美元。摄像头模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以及多摄像头方案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为公司本次“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鉴于显示画面优良、轻薄，并且在功能整合及形态可塑等方面更具可行性，因此 AMOLED 逐步获得下游应用领域厂商的认可。受益于智能手机的市场发展，全球智能手机类 AMOLED 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06 亿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4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3%。根据 Omdia 数据，2017-2019 年期间 AMOLED 智能穿戴类半导体显示面板全球市场规模从 4.55 亿美元增长至 12.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08%，并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②技术可行性

公司成立了光学摄像事业群，专注于摄像头模组等光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凭借着持续的研发创新及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渐成为业内微型摄像头模组领先企业之一。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公司一直持续追踪光学创新的升级趋势，现已拥有主动对位技术、全自动多摄模组矫正技术、全自动多摄模组测试技术等微摄模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财力于智慧工厂的建设，大量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并组建了专业的自动化改造团队，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

力并持续优化制程工艺。凭借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强劲的技术力量、不断改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以及未来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能够为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自主掌握诸多业内领先的行业前沿及量产技术，如触显一体化技术、全面屏、On-cell 显示模组、In-cell 显示模组、液晶测试云系统、挖孔屏技术、穿戴 OLED 产品、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下沉式绑定技术等。公司目前已经可以量产 AMOLED 模组并实现批量销售，依托于现有 AMOLED 模组生产工艺技术，并通过本项目进行柔性 OLED 玻璃基板脱离工艺、激光切割工艺、弯折工艺、3D 全贴合工艺等多个生产工艺流程的研究，将提升公司柔性 AMOLED 模组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良率，从而实现液晶显示模组和 AMOLED 显示模组的全面布局，推进公司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因此，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③客户可行性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建立起全方位客户合作体系，与产业链各主要厂商均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确立了以手机 ODM 方案商为支撑基础、大品牌客户为核心突破点的客户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果。公司实施“精耕细作”大客户战略，紧紧围绕核心客户做大做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服务的终端品牌手机厂商体系，将研发、生产、销售资源向知名手机品牌厂商（“HMOV”及三星、联想等）、手机 ODM 方案商（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等）、主流面板厂商（群创光电、京东方等）的需求倾斜，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优势、高精度的制造工艺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供货能力，建立起由全球主流品牌手机、主流 ODM 厂商、主流面板厂商组成的全方位、深层次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梯队式客户发展战略，在巩固既有核心客户合作基础上，不断实现增量核心客户及非手机行业品牌客户的开发，实现客户波动风险的最小化。多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有效避免了公司单一客户依赖问题，形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基础。

公司服务的主要手机品牌客户需求规模庞大且市场份额增长趋势明显，全球

前三大 ODM 厂商均为公司多年深度合作伙伴，公司由全球主流品牌手机、主要 ODM 厂商、主流面板厂商构成的“三位一体”、深层次的客户合作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④人才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储备机制。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人才加盟。公司践行“能者上、庸者下”的晋升机制，培养员工成为相关领域熟手乃至专家，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材料采购等诸多关键的经营环节均打造出一支忠诚可靠、专业过硬的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长期专注于电子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的组织公司的高效运营；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这些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1) 总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链响应能力，施行产品品牌战略，在巩固液晶显示模组市场的基础上，扩大 OLED 显示模组、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市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链，最终发展成为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摄像头模组的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摄像头模组产能 7,697 万颗，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的产能提升，将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的需求，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新产品柔性 OLED 显示

模组研发和量产项目，顺应上下游对 OLED 产业化方面大举并进趋势，完善显示模组行业的产品布局，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未来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且与公司目前产品和业务可以发挥协同效应。

四、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下游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终端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并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主。发行人已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建立起全方位客户合作体系，全球前三大 ODM 厂商均为公司多年深度合作伙伴，公司由全球主流品牌手机、主要 ODM 厂商、主流面板厂商构成的“三位一体”、深层次的客户合作体系，并且合作规模快速增长，上述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基础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摄像头模组客户包括华为、三星、闻泰、华勤、传音、大疆等知名客户，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扩产项目，可以充分依托现有摄像头模组客户基础，凭借本次募投项目对规模优势和高像素产品产能的提升，公司可以更好拓展与摄像头模组客户的交易规模，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最终应用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包括华为、OPPO、vivo、传音、荣耀、联想、TCL、小米、三星、亚马逊、MOTO、海康威视、伟易达等。随着柔性 OLED 显示屏幕应用于各主流手机及智能穿戴设备等，上述客户对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的需求将逐步增大。本次募投项目“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柔性 OLED 产品主要应用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产品当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基础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市场订单，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二）在手订单

公司摄像头模组 2021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83%，增长态势良好。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摄像头模组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65 亿元，一般为 1-2 个月的收入，公司摄像头模组订单状况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为柔性 OLED 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该产品为全新产品，且公司尚未开始进行产线建设，因此，公司不存在在手订单，但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公司将相应获得订单。

（三）市场容量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随着 3D 感测、人机交互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摄像头模组的应用领域不断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安防向智能家居产品、VR/AR 等领域进一步延伸。根据 Yole 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消费电子和汽车的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570 亿美元。从摄像头下游应用来看，手机占绝对优势，2019Q4 手机摄像头市场占比超 80%，为全球摄像头市场核心增长动力。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手机摄像头出货量也将不断增长，2019 年出货量为 44 亿颗，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75 亿颗。根据 Yole 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摄像头模组出货量将从 55 亿颗增长至 89 亿颗，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2%；销售额将从 313 亿美元增长至 57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0.5%。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升，人们利用手机拍照、录制视频并进行分享等相关活动也愈加频繁，消费者也展现了对手机拍照性能的持续追求，具体体现在图片色彩丰满度、照片清晰度、取景广度、成像立体感、镜头变焦能力等各个方面，手机厂商也将光学升级作为其各代手机产品的重要创新领域，以吸引更多消费者。随着广角、长焦、超感光等镜头的研发，手机上可以搭载更多种类的镜头，三摄、四摄、五摄陆续出现，各种镜头组合方案百花齐放，多摄已成为行业趋势。根据 IDC 数据，2018-2021 年，安卓手机的双摄渗透率在 2019 年达到 53%，之后将开始下降，预测到 2021 年将下降至 31%，但三摄与四摄的

渗透率将迅速上升，2021 年分别为 45%和 16%。苹果的多摄渗透率和安卓系有同样的规律，预计 2021 年苹果三摄、四摄渗透率分别为 50%和 10%。安卓系和苹果多摄渗透率都将在 2021 年超过 60%，多摄手机在未来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近年来，主流智能手机摄像头方案趋势演变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浦银国际。

在摄像头模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多摄像头方案智能手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摄像头模组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柔性 AMOLED 屏幕凭借着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对比度更高、易弯曲及视角广等优点，在中高端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比例逐步增高。除此之外，柔性 AMOLED 显示屏在手表、手环等智能穿戴领域具有画质优良、节能省电、形态可塑性强等应用优势，深受智能穿戴设备厂商的青睐。柔性 OLED 显示模组市场规模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2）/②上下游均在 OLED 产业化方面大举推进，要求发行人必须增加 OLED 模组的投资”。

（四）竞争对手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摄像头模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舜宇光学：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2（HK），是中国领先的光学产品制造企业，产品包括光学零件、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和光学仪器。2020 年度销售收入 452.59 亿元港币，其中光电产品收入 338.56 亿元港币。（资料来源：舜宇光学定期报告）

丘钛科技：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478（HK），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摄像头模块及指纹识别模块制造商，专注于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及平板计算机制造商中高端摄像头模块和指纹识别模块市场。2020 年度销售收入 206.75 亿元港币，其中摄像头模组销售收入 180.63 亿元港币。（资料来源：丘钛科技定期报告）

欧菲光：系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56（SZ），主营业务产品有微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实现收入 483.50 亿元，其中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313.81 亿元。（资料来源：欧菲光定期报告）

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收入规模尚小，但依托于近年来产能规模提升、批量供货能力的增强，以及基于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终端品牌客户的拓展，公司摄像头模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从 2018 年的 2,443.63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01,979.81 万元，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2、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目前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组装主要由 OLED 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完成，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专门做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的公司。但由于柔性 AMOLED 后段模组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面板厂商通过将后段模组组装交付于专业的模组厂商进行，可以充分发挥模组厂商的生产经验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降低产品成本、缩短产品产能爬坡期，具有将模组组装段工艺交付于专业显示模组厂商的需求，将为液晶显示模组厂带来订单需求。

（五）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产品为现有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6,336.00	12,613.64	8,112.00	4,056.00
产量	5,168.82	11,390.39	5,477.89	250.34
销量	5,422.20	11,006.48	5,403.36	181.32
产能利用率	81.58%	90.30%	67.53%	6.17%
产销率	104.90%	96.63%	98.64%	72.43%

随着公司摄像头模组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0.30%，产能利用率较高，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急需扩产满足客户需求。

2、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品为新产品，故不存在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六）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在摄像头模组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持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公司继续深耕手机领域，加强与主要品牌终端的合作；其次，在全球知名平板电脑、无人机领域等其他领域继续加深与知名终端的合作关系，带动光学摄像群的业绩持续增长，从而实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

2、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大在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实现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批量供货。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由手机品牌厂商（“HMOV”及三星、联想等）、手机 ODM 方案商（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等）、主流面板厂商（群创光电、京东方等）构成的“三位一体”客户体系，公司将依托与主流面板厂和终端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获取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方面的订单需求。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52.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821.33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不相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9%	4,686.48	4,686.48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由于产线未全部完工，无法统计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由完工部分产线产生的效益。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由上可知，年产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由于产线未全部完工，未能确定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但部分产线已经完工并投产，该部分产线2020年产生的实际效益为4,686.48万元，效益水平良好，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能力，项目效益测算较为合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相应效益测算谨慎，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1、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的效益数据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44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12.03%

以上内部收益率数据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	52,880	127,533	204,053	255,066	255,066	255,066	255,066	255,066	255,066	255,066	255,066
2	营业成本	-	50,434	117,475	185,952	229,947	230,170	229,710	229,849	230,195	230,555	230,930	229,457
3	毛利率	-	4.62%	7.89%	8.87%	9.85%	9.76%	9.94%	9.89%	9.75%	9.61%	9.46%	10.04%
4	净利润	-	-779	1,983	4,281	7,296	7,021	7,322	7,112	6,721	6,314	5,891	7,034

(1) 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较公司目前现有摄像头模组而言，产品整体像素水平更高。本项目产品售价以市场上最近一年平均售价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趋势作为经济评价的依据，T+13—T+24月，产能利用率20%；T+25—T+36月，产能利用率50%；T+37—T+48月，产能利用率80%；T+49—T+60月，产能利用率100%；T+60月以后项目产能利用率100%。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1	13M 摄像头模组 (万元)	-	15,476	38,325	61,320	76,650
1.1	销量 (万片)	-	730	1,825	2,920	3,650
1.2	单价(元/片)	21.50	21.20	21.00	21.00	21.00
2	16M 摄像头模组 (万元)	-	10,568	25,508	40,813	51,016
2.1	销量 (万片)	-	364	911	1,458	1,822
2.2	单价(元/片)	30.00	29.00	28.00	28.00	28.00
3	24M 摄像头模组 (万元)	-	10,608	25,500	40,800	51,000
3.1	销量 (万颗)	-	204	510	816	1,020
3.2	单价(元/颗)	54.00	52.00	50.00	50.00	50.00
4	32M 摄像头模组 (万元)	-	5,198	12,650	20,240	25,300
4.1	销量 (万颗)	-	92	230	368	460
4.2	单价(元/颗)	58.00	56.50	55.00	55.00	55.00
5	48M 以上摄像头模组 (万元)	-	5,270	12,750	20,400	25,500
5.1	销量 (万颗)	-	85	213	340	425
5.2	单价(元/颗)	65.00	62.00	60.00	60.00	60.00
6	64M 以上摄像头模组 (万元)	-	5,760	12,800	20,480	25,600
6.1	销量 (万颗)	-	64	160	256	320
6.2	单价(元/颗)	95.00	90.00	80.00	80.00	80.00
	合计	-	52,880	127,533	204,053	255,066

(2) 成本和费用估算

①材料成本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技术逐渐成熟，单位产品的材料费也会随之下降，本项目产品材料费的预测依据与单价预测类似，以市场上最近一年平均材料费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的趋势作为经济评价的依据，材料费变化趋势及产品各年材料费预测如下：

单位：元/颗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13M 摄像头模组	18.53	18.27	18.10	18.10	18.10
2	16M 摄像头模组	25.18	24.34	23.50	23.50	23.50
3	24M 摄像头模组	44.28	42.64	41.00	41.00	41.00
4	32M 摄像头模组	48.19	46.95	45.70	45.70	45.70
5	48M 以上摄像头模组	53.08	50.63	49.00	49.00	49.00
6	64M 以上摄像头模组	79.33	75.15	66.80	66.80	66.80

同时，考虑各年良率变化趋势及其对材料成本增加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13M-24M 摄像头模组	良品率	97.0%	97.0%	98.0%	98.0%	99.0%
		良品率影响增加材料成本比例	2.0%	2.0%	1.0%	1.0%	0.0%
2	32M 以上摄像头模组	良品率	96.0%	97.0%	98.0%	98.0%	98.0%
		良品率影响增加材料成本比例	2.0%	1.0%	0.0%	0.0%	0.0%

②工资及福利费

参照公司现有生产和管理人员福利水平计算。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均为 5%。

④期间费用

构成各项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参考公司 2018-2020 年经营数据计取，销售费按销售收入 0.75% 计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 1.05% 计取，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 3.44% 计取，以上费用率均剔除了股份支付计入金额。

(3) 税金估算

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经费附加分别为 7% 和 3%，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4) 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摄像头模组产品毛利率为 10.08%，本项目产品达产后毛利率为 9.85%，与公司目前摄像头模组毛利率相近，且本项目考虑了之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丘钛科技 2021 年上半年摄像头模组产品毛利率为 11.94%、欧菲光 2021 年上半年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为 13.29%，本项目毛利率为 9.85%，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水平略低，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产品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效益数据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9.64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8.38%

以上内部收益率数据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	-	83,100	182,980	248,030	248,030	248,030	248,030	248,030	248,030	248,030	248,030
2	营业成本	-	2,336	83,670	166,339	219,084	219,258	219,439	219,627	219,823	220,027	220,239	218,123
3	毛利率	-	0.00%	-0.69%	9.09%	11.67%	11.60%	11.53%	11.45%	11.37%	11.29%	11.20%	12.06%
4	净利润	-5,225	-8,412	-8,672	4,471	10,290	10,086	9,900	9,707	9,506	9,297	9,080	10,605

(1) 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本项目产品售价以市场上最近一年平均售价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趋势作为经济评价的依据，T+25—T+36 月，产能利用率 30%；T+37—T+48 月，产能利用率 70%；T+49—T+60 月，产能利用率 100%；T+60 月以后项目产能利用率 100%。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1	5-7寸手机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万元)	-	-	76,800	169,680	229,600
1.1	销量(万片)	-	-	240	560	800
1.2	单价(元/片)	402.00	359.00	320.00	303.00	287.00
2	0.9-2寸智能穿戴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万元)	-	-	6,300	13,300	18,430
2.1	销量(万片)	-	-	60	140	200
2.2	单价(元/片)	130.00	117.00	105.00	95.00	92.15
	合计	-	-	83,100	182,980	248,030

(2) 成本和费用估算

①材料成本

柔性触控显示模组技术逐渐成熟，单位产品的材料费也会随之下降，本项目产品材料费的预测依据与单价预测类似，以市场上最近一年平均材料费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的趋势作为经济评价的依据，材料费变化趋势及产品各年材料费预测如下：

单位：元/片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5-7寸手机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331.66	296.18	264.01	249.98	236.78
2	0.9-2寸智能穿戴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100.16	90.15	80.90	73.20	71.00

同时，考虑各年良率变化趋势及其对材料成本增加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5-7寸手机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良品率	80.0%	80.0%	80.0%	90.0%	93.0%
		良品率影响增加材料成本比例	13.0%	13.0%	13.0%	3.0%	0.0%
2	0.9-2寸智能穿戴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良品率	80.0%	80.0%	80.0%	90.0%	93.0%
		良品率影响增加材料成本比例	13.0%	13.0%	13.0%	3.0%	0.0%

②工资及福利费

参照公司现有生产和管理人员福利水平计算。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按10年计算，残值率均为5%。

④期间费用

构成各项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参考公司2018-2020年经营数据计取，销售费按销售收入0.75%计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1.05%计取，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3.44%计取，以上费用率均剔除了股份支付计入金额。

（3）税金估算

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经费附加分别为7%和3%，企业所得税按25%计缴。

（4）毛利率

本项目产品达产后毛利率为11.67%，较公司2020年触显一体化模组平均毛利率10.56%略高，主要系本产品系新技术产品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本项目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相关风险披露

虽然公司在项目收益测算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仍然存在实际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中予以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现有技术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能够按照项目计划顺利实施、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产品市场价格、市场容量、行业政策国家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财务测算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竞争、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公开资料；

3、获取了公司现有摄像头模组业务及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数据，摄像头模组业务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拓展计划和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制定了合理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是对现有摄像头模组的产能扩充，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发行人完善显示行业产品布局，对现有主营业务的丰富，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4、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摄像头模组在手订单充足且产能利用率较高、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为新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公司摄像头模组和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获取订单，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消化。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参数和指标设定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1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25,630.13	27,954.35	10,972.28	9,8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7.48	7,695.34	39,389.57	41,649.04
差异额	28,457.35	-20,259.01	28,417.29	31,840.40
扣除减值、折旧、摊销等影响后差异额	16,799.98	-40,543.71	12,678.18	27,016.95
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项目合计影响	11,111.39	-56,882.87	4,614.80	22,357.63
其他影响	5,688.59	16,339.16	8,063.38	4,659.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除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外，其余各期均高于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8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高 31,840.40 万元，扣除减值、折旧、摊销等影响后差异为 27,016.95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幅度所致。2018 年公司积极利用商业信用，加大开具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力度，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96.28%，远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11.78%。

二、2019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高28,417.29万元，在扣除减值、折旧、摊销等影响后差异为12,678.18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四季度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需要针对在手订单进行提前备货，相应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大，应付账款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较应收项目和存货金额增加额多4,614.80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公司为了满足投资性需求和经营性需求，增加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多，银行借款余额由2018年末的33,000.00万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66,004.55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长较大，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但现金流量归类中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9年该部分影响金额为6,006.30万元。

三、2020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少20,259.01万元，在扣除减值、折旧、摊销等影响后差异为-40,543.71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幅度所致。2020年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对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力度减小，同时，公司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了56.88%，因客户主要使用票据结算，且票据期限为6个月，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到的票据期末仍未到期，使得公司2020年票据到期托收金额较少，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增长金额为51,398.06万元。

四、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多28,457.35万元，在扣除减值、折旧、摊销等影响后差异为16,799.98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末未到期的票据于本期到期托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7.86%，高于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48.90%。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现金流量表，复核了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将有关数据和公司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进行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

2、查看公司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及财务费用变动等方面影响所致，上述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3%、76.64%、71.88%和 71.7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规模	转股前	转股后
资产总计	1,038,654.82	100,000.00	1,138,654.82	1,138,654.82
负债总计	753,587.50		853,587.50	753,587.50
资产负债率	72.55%		74.96%	66.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5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 10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72.55%增长至 74.96%，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将出现小幅提升。

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那么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由 74.96% 降至 66.18%，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本次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由上可知，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小幅上升，由 72.55% 增至 74.96%；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但未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累计债券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按最高值计算），占 2021 年 6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8%，未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37,950.52	35,000.00
2	柔性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47.25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7,497.77	100,0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发行规模具

有合理性。

二、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9,808.64万元、11,055.37万元、25,799.3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5,554.47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和票面利率2.5%测算（注：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累进利率，实际利率通常会低于此利率，此处为谨慎起见，取2.5%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需支付的可转债的利息为2,500万元。

由上可知，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530.03万元，同比增长197.18%，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定期偿付债券本息的财务压力较小。

（二）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近年来，受益于存量大客户的合作深入、增量客户的成功开拓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绩不断向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3,892.28万元，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7.48	7,695.34	39,389.57	41,649.04

公司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定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授信额度充沛，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58倍、3.75倍、4.36倍和8.94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最近两年一期呈现出逐期不断提高、大幅改善的良好发展趋势，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与此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且友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能够取得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1.1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沛，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偿付能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保有量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还具有充沛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四）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就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债券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核并测算本次发行前、发行后转股前和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

2、查阅市场上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利率情况，测算公司发行可转债后存续期内利息支出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已获

准但未发行债券的情形；

4、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13、根据申请文件，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部分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分别为 5,547.93 万元、13,942.30 万元、7,639.34 万元、3,907.6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分别对应的金额情况。（2）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分别对应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均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项目
其他 收益	政府补助	5,135.21	6,565.42	13,445.17	3,0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20.00	0.50	2,5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	22.27	186.33	73.36	1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合计		5,157.49	6,771.75	13,519.03	5,561.66	

二、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均按照《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计量和列报。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首先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获得的政府补助性质，均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后，依据各项政府补助条款的规定，判断相关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根据上述规定将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均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列报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017.93 万元、13,445.17 万元、6,565.42 万元和 5,135.2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83%、113.40%、25.00%和 19.41%，各期主要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123.52	-	-	-
2020年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	-	-
税收补贴奖金	30.03	-	-	-
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	20.00	-	-	-
南昌入统工业企业（区级第二批）兑现奖励	10.00	-	-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70.09	2,967.08	9,291.24	-
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市级资助款	-	797.01	-	-
2020年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款	671.11	564.23	-	-
水电补贴款	-	329.22	-	-
享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补贴款	-	-	2,065.9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94.40	-	377.90	-
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	-	212.37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第一批国高）	20.00	200.00	323.00	30.00
2019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资助	-	-	300.00	-
赣州开发区投资兴办工业项目	-	-	-	1,014.33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装修补贴款	-	-	-	60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工补贴	-	-	-	300.00
2020 年度主攻工业优强企业奖励	3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以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政府对公司在当地投资的扶持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所属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行业系智能手机的上游产业，为政府重

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更。同时，随着智能手机显示屏不断迈向视野更广、显示更优、品质更高的消费体验以及手机摄像头数量、像素和功能的不断升级，公司未来将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并仍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向政府提出申请，存在继续获得类似政府补助的可能性。

（二）主要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从公司历史来看，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83	548.64	216.89	4,955.84	5,547.93	13,942.30	7,639.34	5,453.08
利润总额	7,245.42	7,678.19	11,130.91	17,490.53	11,362.41	12,294.80	30,562.43	26,457.09
占比	1.39%	7.15%	1.95%	28.33%	48.83%	113.40%	25.00%	20.61%

公司于2017年1月上市，2014年至2016年，公司每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7.15%以及1.95%，占比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出现建设初创期经营性亏损以及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等特定原因，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性净利润占同期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而同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较大，对各期业绩表现产生较大贡献所致，具有合理性。

2020年及2021年1-6月，随着影响公司经营性净利润的特定因素逐步消除，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公司销售和采购现金流规模远大于政府补助规模，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453.08	7,639.34	13,942.30	5,547.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444.77	726,230.16	486,554.98	378,7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390.00	652,534.01	398,457.84	299,003.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远低于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并非政府补助，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分析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获取了公司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各项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上述资金与公司在当期的投资规模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投资规模，存在继续获得类似政府补贴的可能性；

2、公司2018年和2019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出现建设初创期经营性亏损以及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原因所致，随着上述特定因素的逐渐消除，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占

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规模远小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问题 14、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纠纷争议、预计退换货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未决诉讼、纠纷争议情况、预计退换货

（一）未决诉讼和纠纷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和纠纷争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拖欠货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1、判令锤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6,919,225.86元；2、支付为采购订单原材料费用损失人民币3,188,459.623元；3、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2,874.32元；以上请求金额合计10190559.8元；4、判令锤子股份对锤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锤子公司和锤子	在法院主持下，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10月24日达成《民事调解书》，原告撤诉。被告至今仍在履行还款义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广州易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申请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1464681.02元的财产。2019年1月22日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履行供货义务后,就1464681.02元货款及逾期利息发生争议,故原告提起诉讼。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和利息共计1464681.02元。	2019年1月22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2019年2月14日法院解除了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被告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
3	东莞市千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	被告与第三人深圳市博德创有之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买卖交易,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300304.4元,后第三人将该债权298903元转让给原告,原被告双方对受让债权298903元产生争议,故原告提起诉讼。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98903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298903元及利息(本金298903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支付2019年10月3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892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承担。被告已履行完毕。

(二) 预计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发生在客户签收产品或报关完成之后,客户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发生,发行人直接进行退货处理,不存在换货的情况。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率分别为 0.43%、0.48%、0.49%和 0.47%，退货率较低。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未决诉讼、纠纷争议情况、预计退换货的情况下会计处理如下：

（一）未决诉讼、纠纷争议情况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因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亦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均在当年度进行判决，因此，也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二）预计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率分别为 0.43%、0.48%、0.49%和 0.47%，退货率较低，经测算的预计负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因退货形成的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诉讼相关的法律裁判文书，了解案件实际情况与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相符，并核实最终判决金额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对应关系；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及退

换货情况；

3、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对退换货的约定情况；

4、获取发行人退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未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退货率较低，经测算的预计负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因退货形成的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1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涉及三种渠道流转：渠道一、公司与手机厂商经协商，由手机厂商指定的 ODM 厂商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向 ODM 厂商交付产品；渠道二、手机厂商首先向面板厂下达模组采购；后经协商，面板厂转移订单，由公司向该面板厂采购面板并加工为显示模组，最后由面板厂交付产品给手机厂商（仅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特有）；渠道三、公司接受手机厂商订单需求按照要求采购核心原材料，组织产品生产和交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不同渠道销售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合规。（2）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3）2020 年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将近 50%，是否存在依赖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不同渠道销售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合规

公司在三种不同渠道下收入确认政策均一致，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并都

存在内销和外销收入。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确认收入金额
外销	1、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公司自主报关出口：主要执行离岸价销售（FOB）贸易方式及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销售（CIF）贸易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存在各种贸易条款，视贸易条款不同，在货物已报关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海关报关单、客户签收单 2、海关报关单

内销收入在三种渠道下分别以 ODM 厂商、面板厂商和手机厂商的签字发货单为确认依据；外销情况下视客户需求选择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或公司自主报关出口，通过供应链报关出口时以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自主报关出口时以海关报关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三种渠道销售均适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一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进行收入确认，并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准确。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规。

二、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一）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如下图：



上游原材料中，液晶面板和显示驱动芯片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液晶面板和显示驱动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液晶面板目前厂商主要有京东方 A、深天马 A、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超光电、友达光电等，LCD 显示驱动芯片则主要由联咏科技、敦泰科技、天钰科技、奕力科技、奇景光电等中国台湾厂商供应，液晶面板和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均呈现出明显的“寡头竞争”格局。

下游主要为终端品牌客户，公司目前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经过多年竞争，智能手机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 Canalys、IHS、IDC、TrendForce 等数据，“HMOV”以及苹果、三星的全球市场份额已由 2015 年的 58.30% 增至 2020 年的 81.09%，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客户在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

由上所述，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决定了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信利国际 (00732.HK)	11.97%	9.24%	8.10%	9.54%
联创电子 (002036.SZ)	6.66%	13.90%	15.76%	15.68%
合力泰 (002217.SZ)	10.49%	5.31%	15.97%	17.81%
欧菲光 (002456.SZ)	12.76%	10.74%	8.42%	12.20%
闻泰科技 (600745.SH)	-	12.11%	9.36%	7.56%
行业平均值	10.47%	10.26%	11.52%	12.56%
发行人	9.56%	9.86%	9.51%	9.37%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2、信利国际毛利率系其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联创电子、合力泰毛利率系其触控显示类产品毛利率，欧菲光为光学光电子产品

毛利率，闻泰科技为通信行业毛利率；3、由于闻泰科技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通讯行业毛利率，故未填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与信利国际、欧菲光和闻泰科技基本一致，联创电子、合力泰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是因为其产业链布局方式不同，如联创电子和合力泰具有触控领域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其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部分配件可以自行设计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2020 年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将近 50%，是否存在依赖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50%左右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两大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	49.54%	48.31%	59.51%	51.72%
前两大客户名称	闻泰科技、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华为	闻泰科技、华勤通讯

注：2019 年，华勤通讯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50%左右，围绕着大客户“精耕细作”系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战略，得益于该战略的良好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

此外，最近三年一期持续较高的销售占比亦可充分证明，在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与前两大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已形成了一定的依存关系。

（二）手机终端品牌和 ODM 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前两大客户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由前所述，手机终端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2020 年苹果、三星以及“HMOV”的全球市场份额已达 80%以上，与之相对应，经过多年市场充分竞争，手机 ODM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亦大幅提高，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ODM 领域两大龙头华勤通讯和闻泰科技市场占有率已从 2016 年的 34%增至 2020 年的 57%。

下游客户较高的集中度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公司前两大客户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三）公司产品需求最终由智能手机出货量所决定，对前两大客户不存在

依赖风险

1、公司产品系智能手机必备组件，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形成稳定需求

公司产品显示模组在智能手机中承担显示功能，摄像头模组则承担图像信息输入功能，均系核心零部件，为智能手机必备组成部分。虽然智能手机市场增长放缓，但受益于庞大存量市场带来的“存量换机需求”、“5G 手机增量需求”和“新兴市场手机消费升级需求”等因素叠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高位运转态势，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3 亿-14 亿部左右，持续保持较高的出货量水平，从而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巨大的市场需求。

2、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客户体系，对智能手机显示模组供应体系形成全面覆盖，对前两大客户不存在依赖风险

目前产业链合作模式下，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商对外采购显示模组主要通过三个途径：①手机整机厂商直接向专业化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采购；②手机整机厂商直接向面板厂商采购；③手机整机厂商通过 ODM 厂商间接采购显示模组。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由全球主流品牌手机厂商、主要 ODM 厂商、主流面板厂商构成的“三位一体”、深层次的客户合作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合作的 ODM 厂商	 WINGTECH PROFESSIONAL SOLUTIONS 闻泰科技	 HUAQIN 华勤通讯	 LONGCHEER 龙旗控股	
公司主要合作的面板厂商	 京东方 BOE	 INNOLUX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IANMA	 AUO 友達光电 AU Optronics
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手机厂商	 HUAWEI	 SAMSUNG	 MI	 VIVO
	 TECNO	 OPPO	 TCL	 lenovo 联想

在现有产业链格局下，手机厂商、手机 ODM 厂商、手机面板厂商以及专业化显示模组厂商业已形成稳定合作模式。手机厂商无论是通过直接采购显示模组来组织手机生产，还是通过手机 ODM 厂商间接采购显示模组实现代工生产，在

现有市场参与者只有少数几家的产业链格局下，手机显示模组订单无非是在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等少数 ODM 厂商不断分配，或在“HMOV”、三星等手机厂商之间分配。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的客户合作体系已形成对智能手机显示模组供应渠道的全面覆盖，在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稳定的情况下，无论订单如何分配，公司均可以获得稳定持续的订单，对于闻泰科技、华勤通讯此类 ODM 厂商并无实质依赖。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结合三种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公司收入台账，针对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和销售发票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3、结合函证及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回款金额予以核查确认，同时与客户了解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交付验收情况，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况，检查公司销售退货相关内控制度，确定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5、获取并复核公司成本计算单，以核实各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向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6、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模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7、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取得了上市公司两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客户较集中的原因；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两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与两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获取发行人与两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判断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不同渠道销售下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合理，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准确，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规；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行业整体水平基本一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部分公司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凯奇

严 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